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第 1789 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臺高院首次舉辦一二審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 成果豐碩
量刑系統開放民眾使用2個月 點閱踴躍
祭祀公業管理人選任之備查 非行政處分
高雄地院舉辦模擬法庭民眾心得分享
2,3 溫俊富／消滅時效期間的起算－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下）
4 歐洲人權法制參訪團與高雄地院交流被害人保護等議題

實務與學術交流

## 臺高院首次舉辦一二審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 成果豐碩

### 探討追加起訴之准駁、GPS追蹤之程序、確認婚姻與收養、股東會決議未達法定數額之效力等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提供法官辦案參考，增進裁判品質，於3月4日首度舉辦「105年度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計4場次，由石木欽院長主持，黃虹霞大法官、司法院各廳處、各地院院長及同仁、高檢署檢察官及律師等，踴躍參加。

石院長指出，約8成案件在二審裁判確定，有甚多第三審未能表示意見而具參考價值之法律見解，乃建置一二審具參考價值裁判資料庫，定期研討；並期許法官應展現精湛法學素養，作出引領思潮，具前瞻性的優質裁判。

第1場邀請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評析臺高院102金上重訴47號刑事判決有關「追加起訴」之審核及准駁，臺高院梁宏哲審判長與談。楊教授認為，依通說，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相牽連之犯罪」係指同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範圍過寬。追加起訴重在訴訟經濟考量，於刑事妥速審判法施行後，並應確保被告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稱「本案」，應嚴格解釋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被告之案件；並認為追加起訴應具備訴訟資料共通性、尊重被告意願，由受訴法院依個案綜合各項考量後決定是否准許。梁審判長表示，法院應與時俱進確實審查檢察官追加起訴或其他程序選擇權，尤應判斷是否符合訴訟經濟及保障被告之妥速審判權利，避免流於本位主義，俾與整體法秩序理念相契合，最高法院104台上2269號判決亦同此見解。

第2場邀請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評析臺高院100上易2407號及101上易2814號刑事判決，有關「GPS追蹤器監控位置資訊之法定程序」疑義，最高法院蘇素娥法官、臺高院洪于智庭長與談。陳教授首先說明，裝設GPS追蹤器監控與傳統跟監，其質的差別在干預行為態樣不同，不能將GPS追蹤視為跟監的代替或補助手段；就量而言，在車輛設GPS長期監控，經大量資訊組合仍可分析被追蹤者之社會活動而有合理隱私期待的侵害。此一侵害應先判斷有無物理性的侵入，再檢驗取得的資訊總量。接著詳述現行法下實施GPS追蹤定位有無法律授權依據、如何規範及行動通訊設備定位等問題。蘇法官就100上易2407號案表示，被告於配偶使用之車輛長期安裝GPS追蹤器，係「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就傳統配偶探知權及憲法保障之隱私權衝突，經衡量認無正當理由；GPS所接收者為「位置」資訊，不包括意思表示之信息傳達，尚非案發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範之對象。洪庭長就101上易2814號案表示，因警員供述於被告車上裝設GPS，然查無係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證據，又無法提出監視器紀錄，為保障隱私權乃認定此一行為已侵犯個人對其行為舉止不被窺視之需求及合理期待。（文轉4版）



第3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於105年1月就任，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社會公正人士等各界代表共計11位，日前於會議後合影。左起依序為：蕭宏宜、張震、劉俊杰、李惠宗、詹森林、羅豐胤、鄭津津、張菊芳、薛西全、林三元、汪怡君等委員；並共同推選詹森林委員為召集人。

提升司法透明

## 量刑系統開放民眾使用2個月 點閱踴躍

【本刊訊】司法院自100年起著手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目前已建置完成妨害性自主、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幫助詐欺、竊盜、搶奪暨強盜、殺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8大罪章之犯罪量刑資訊系統，涵蓋強制性交罪等共計56種罪名。為提升量刑資訊系統的效能，增進量刑之公平、透明、妥適，並使人民更加瞭解及信任司法，自105年1月起，全面開放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分布」之檢索資料，一般民眾可利用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的「量刑資訊系統」（網址：http://sen.judicial.gov.tw/），隨時點閱查詢。迄至105年3月7日止，一般民眾最為關切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量刑檢索資料共有超過4000筆點閱使用人次；「妨害性自主罪」量刑檢索資料亦有2300多筆點閱使用人次。

為達成追求量刑妥適之目標，司法院建置完成量刑系統後，仍持續不斷增補資料庫內之判決資料，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量刑資料庫為例，已收錄逾10萬筆宣告刑次之判決書編碼；其次，竊盜罪量刑資料庫亦已有將近7萬筆宣告刑次之判決書編碼資料。

另外，基於成本效益及人力考量，無法對所有犯罪類型均以人工判讀編碼方式建置量刑資訊系統，故新增之罪名類型，以建置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為輔助；近期該系統又陸續新增刑法之侵占罪、背信罪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條例、證券交易法之犯罪類型。

刑罰裁量需考量眾多因素，包括所有與犯罪行為有關的各種情狀，同時也涉及行為人複雜的人格、本性，致使刑罰裁量成為刑事審判實務之難題之一。司法院期待藉由建置多元之量刑輔助工具，協助法官達成量刑公平、妥適之目標。

最高行新決議

## 祭祀公業管理人選任之備查 非行政處分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選任為新管理人，提出相關資料請求主管機關就其為新任管理人為備查，遭主管機關否准。該否准備查之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法律問題，作成決議。

會議決議認為：「祭祀公業管理人選任係屬團體自治事項，行政權原則上不介入。是管理人選任後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然綜覽祭祀公業條例，尚無以備查之介入，始令其對外發生一定法律上效果之規定或意旨。因此，新任管理人申請備查當僅係供主管機關事後監督之用，是否准予備查，因無法律效果，均非行政處分。」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 高雄地院舉辦模擬法庭民眾心得分享

【本刊訊】高雄地院於3月4日舉辦「裁量之間－素人法官審判心得分享」座談會，邀請104年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及審判長，共同就其親身參與之經驗相互交流，並邀請吳景欽副教授及周春米立法委員共同參與，希望透過人民的意見反饋，作為調整未來模擬法庭進行方向的參考。

座談會首先由吳副教授簡介日本裁判員制度執行之現況，並舉出實施後所產生之問題，如資訊不對等、法官仍佔有優勢、重刑化之傾向、程序未明確二分等；並建議未來研擬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應作全面、漸進式的考量，需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以因應未來制度轉變之衝擊。

與會民眾則分享其親身經歷經驗，指出評議時間不足，致使評決基礎過於薄弱；有時在後續的討論會發現前面的決定有誤，卻無法更改等問題。建議可以提供參與審判民眾閱卷權利，以利在短時間內充分瞭解案情。

另外，與會民眾也指出，參與審判民眾進行討論時之主席，是影響程序進行順暢度的重要因素，建議未來能提供明確的規範，使主席可以更容易進入狀況。再者，量刑審酌需專業訓練及法律知識，關於緩刑與否、加重、減輕事由等，若無專業人士說明，參與審判民眾實不易處理，建議未來建置較口語化之說明手冊。

周立法委員則表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推動勢在必行，藉由本次座談，瞭解模擬不同制度之經驗，並進行交流；相關意見將作為未來研擬立法之參考。